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0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30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15年2月4日9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獐子岛微信商城股东体验活动的议案》。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獐子岛微信商城股东体验活动的议案》。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獐子岛微信商城股东体验活动的议案》。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5-0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獐子岛微信商城股东体验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实施由“资源+市场”向“市场+资源”的战略转型。为感谢广大股东的信任与支持,公司决定举办獐子岛微信商城股东体验活动,展示公司“由海洋食材向海洋食品转型”及“建设O2O平台”情况,议案全文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獐子岛微信商城股东体验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2月1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6	金证股份	2015/2/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系统”)进行了优化升级,网络投票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网络投票系统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投资者可以查询所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是否已完成网络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络投票细则》规定方式提交网络投票指令。

2. 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已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可按新《网络投票细则》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既可以通过登陆交易系统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3. 如果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未按时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仍可按照原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流程详见公司2015年1月23日刊登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5)。投资者也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4. 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三、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2月10日 10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九楼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2月10日至2015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6	金证股份	2015/2/5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5-003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生意宝;证券代码:002095)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2月2日、2015年2月3日、2015年2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至30%。目前,公司对2014年度的经营情况预计维持在此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3.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附件: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5-02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30日用电子邮件和公司网上办公系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

为了积极抢占市场,基于节约运输成本、就近采购的原则,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向江西兴国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采购熟料,价格随行就市。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5-03号)。

审议此议案时,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江尚文先生履行了回避制度。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熟料的议案》

为了积极抢占市场,基于节约运输成本、就近销售的原则,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向江西赣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销售水泥熟料。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期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5-03号)。

审议此议案时,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江尚文先生履行了回避制度。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表决意见;

2. 关联购销合同;

3.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1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4.3亿元,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014年4月1日,该事项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4年3月15日、2014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8月19日,公司已经将45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已经将4,4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已经将9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2月19日,公司已经将7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月16日,公司已经将1,0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2月4日,公司已经将100万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未归还的募集资金,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5-002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汉侨先生家属通知,黄汉侨先生于2015年2月4日因病逝世,享年71岁。

黄汉侨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兢兢业业、勤勤恳恳,为公司的创立、成长和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对黄汉侨先生为公司作出的巨大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对黄汉侨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黄汉侨先生逝世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至6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开展董事候选人推荐工作,并及时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补选。

由于黄汉侨先生逝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位出现空缺。为了保持公司经营稳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事黄静女士暂为行使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权,该决定自2015年2月5日起生效,直至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聘任出新的董事长、总经理之日止。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均一切正常,无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5-00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2015年1月份	自年初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例
生产量	5,165	5,165	50.50%
其中:大型	2,049	2,049	45.11%
中型	2,390	2,390	27.40%
轻型	726	726	404.17%
销售量	4,429	4,429	4.02%
其中:大型	1,682	1,682	-11.24%
中型	2,090	2,090	7.23%
轻型	657	657	58.70%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5-03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为了积极抢占区域市场,基于就近销售、节约运输成本的原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和关联方签订水泥熟料买卖合同,价格随行就市,通过了: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子公司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国南方青)向江西兴国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国南方公司)采购水泥熟料,并签订购销合同,自2015年1月至3月,兴国南方青向兴国南方公司预计采购熟料金额不超过2,497万元。

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熟料的议案》:子公司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南方青)、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都南方青)拟分别向江西赣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县南方公司)销售熟料,价格随行就市,自2015年1月至5月,赣州南方青向赣县南方公司销售熟料不超过30万吨,预计金额不超过7,110万元,于都南方青向赣县南方公司销售熟料不超过30万吨,预计金额不超过6,960万元,总计不超过14,070万元。本次销售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97%,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表决意见;

2. 关联购销合同;

3.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5-03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为了积极抢占区域市场,基于就近销售、节约运输成本的原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子公司和关联方签订水泥熟料买卖合同,价格随行就市,通过了: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子公司江西兴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国南方青)向江西兴国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国南方公司)采购水泥熟料,并签订购销合同,自2015年1月至3月,兴国南方青向兴国南方公司预计采购熟料金额不超过2,497万元。

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熟料的议案》:子公司江西赣州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南方青)、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都南方青)拟分别向江西赣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县南方公司)销售熟料,价格随行就市,自2015年1月至5月,赣州南方青向赣县南方公司销售熟料不超过30万吨,预计金额不超过7,110万元,于都南方青向赣县南方公司销售熟料不超过30万吨,预计金额不超过6,960万元,总计不超过14,070万元。本次销售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97%,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表决意见;

2. 关联购销合同;

3.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5年1月30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决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包装车间扩建项目投资额的建议》。

二、审议通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包装车间扩建项目投资额的建议》。

三、审议通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包装车间扩建项目投资额的建议》。

四、审议通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包装车间扩建项目投资额的建议》。

五、审议通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包装车间扩建项目投资额的建议》。

六、审议通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包装车间扩建项目投资额的建议》。

七、审议通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包装车间扩建项目投资额的建议》。

八、审议通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包装车间扩建项目投资额的建议》。

九、审议通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包装车间扩建项目投资额的建议》。

十、审议通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包装车间扩建项目投资额的建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包装车间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投资金额:2011.5858万元

三、对外投资概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包装车间扩建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2011.5858万元。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是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4年度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进行实施。本项目已于2015年2月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2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次投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投资主体介绍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1993年6月成立,于1996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五、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包装车间扩建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2011.5858万元。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投资资金由公司自筹。

2. 本次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

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包装车间扩建项目项目建议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5-005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方轴承,证券代码:002553)于2015年2月2日、2月3日、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已于2015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参股常州市泛亚微透科技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目前相关工作正常进行中;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4日披露了《2014第三季度报告》,报告中预计公司2014年1-12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5-7551.18万元;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0条的相关规定: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的交易,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熟料的议案)触及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为24,817万元(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6.99%,所以此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关联关系确认:2014年9月,公司董事长江尚文先生曾任赣县南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认为,本次购销熟料属于关联交易。

其他情况说明: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事前发表了同意意见,关联董事江尚文先生履行了回避制度。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江西南方水泥公司:注册号:360100110012913,法定代表人:刘明寿,注册资本:30亿元;经营范围:水泥熟料、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石灰石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研发、销售;石膏、工业废渣、耐火材料、水泥包装袋、五金、电器设备、工业设备、化工产品、劳保用品煤炭的采购销售;对水泥企业的投资及项目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兴国南方公司:住所:兴国县梅窖镇;法定代表人:石珍明;注册资本:叁亿圆整;经营范围:水泥用石灰石开采、汽油、柴油、润滑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包装袋、新型建材(水泥制品)、水泥生产、销售。

3. 赣县南方公司: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茅店镇上坝村;法定代表人:石珍明;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水泥、新型建材生产、销售;混凝土搅拌销售(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关联方关系结构图: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熟料购销交易是按照第三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如遇市场价,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熟料购销相比公司全年计划总量很小,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利益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卖合同》就买卖产品、价格、数量(以实际用量为准)、质量标准、技术标准,交货地点、检验标准及方式、以及结算方式和付款方式进行了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符合国家标准GB/T1372-2008中的规定。价格为暂定价格(价格调整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目前公司赣州区域市场的水泥及其熟料生产和销售情况,赣州万年青、于都万年青和兴国万年青为确保自身产能的有效发挥和市场占有率的控制,目前就近购销节约运输成本的原则,向关联方采购部分水泥熟料。本次购销熟料是根据目前市场价格计算,经价格调整双方协商一致,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2月3日,子公司与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393.40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就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熟料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熟料的议案》之前,我们对有关材料进行了了解和审核,基于就近销售,子公司拟向关联方销售熟料,价格随行就市,可以节约运输成本,有利于市场布局,我们认为不会有损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和稳定经营的需要,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并且是符合公司利益的,程序正当。我们同意实施本次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关联购销合同。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2月04日

证券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15-01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11月6日披露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4-038),确认本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12月6日及2015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2014-046、2015-00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方案为上市公司向上海虎源机械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源租赁”)及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机械”)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虎源租赁、天成机械的全部股权。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为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6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与会代表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解答,并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2015-0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进展。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重组各方正在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对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细节进行最后的调整,并由中介机构根据调整结果对相关协议文本进行修改。上市公司的工作仍在进行中,现场工作已基本结束,正在进行归总、调整。财务顾问正在编制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各项文件,并组织重组各方签署本次重组所需的全部承诺函。

鉴于本次重组较为复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